

#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天职国际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

2019年8月16日